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中微半导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8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4,418.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409.26 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人民币 9,820.06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589.20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84,008.7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47.8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65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1,650.0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B2	-
	利息收入净额	B3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293.68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C2	32,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946.2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293.68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D2=B2+C2	32,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946.2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32,302.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8,838.71
差异[注]		G=E-F	-6,536.07

[注] 差异 6,536.07 万元由两部分构成。1、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中包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6,293.68 万元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77.45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71.1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6,471.13 万元还在募集资金账户中理财，尚未转出；2、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中 64.94 万元，系除上述已置换资金外以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2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1个通知存款账户和6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0868	13,786,465.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0868-2	1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8110301012500631026	846,287.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03282610616	5,257,468.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066450013005909147	144,828.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899999603000052141	193,564,9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9688380	95,91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0688380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	4000021629221883806	7,608.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	4000021629221883806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	4000021629221883806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	757576189722	5,525.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	745876315326	135,05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	748476311925	134,95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2800642317	194,609,905.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112600662630	9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667385	68,188.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066450013006292252	-	
合计		1,388,387,091.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71.13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7,356.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9,356.49	2022/8/17	2023/2/20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505.00	2022/10/17	2023/4/17
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495.00	2022/10/17	2023/4/18
4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10/17	2023/4/24
5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2/10/11	2023/1/9
6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2/12/1	2023/6/9
7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2/12/14	2023/6/14
8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	2022/12/30	2023/3/3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审〔2023〕3-24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中微半导体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微半导体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中微半导体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艺彬

王 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650.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9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9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356.49	19,356.49	19,356.49	1,772.55	1,772.55	-17,583.94	9.16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 SoC 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3,253.32	13,253.32	13,253.32	962.28	962.28	-12,291.04	7.26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否	28,275.05	28,275.05	28,275.05	3,558.85	3,558.85	-24,716.20	12.59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小计		72,884.86	72,884.86	72,884.86	18,293.68	18,293.68	-54,591.1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	-	-	32,000.00	3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32,000.00	3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32,000.00	3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	-	-	50,293.68	50,293.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71.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布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 117,356.49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中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72,884.8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41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767.9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650.09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108,765.23 万元。